臺灣省新竹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八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 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新竹市第八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出年性 出生地 推薦之年月日 別 出生地 政 黨 號次 經 秠 見 一、配合全市納入都市計畫、城鄉風貌特色發展定 十三、開辦老人就診、復健、免費接駁專車。 十四、配合中央經濟、環境、生態的減碳政策、永續發 二、健全地方生活交通系統。 三、縱貫鐵路現代化、繁榮東西商圈。 十五、整合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照護系統、 四、強化網路資訊功能、爲民服務案件網路化。 一、省立新竹中學。 五、推動單一窗口、提昇政府效能、吸引企業進駐、 十六、推動學生「倫理道德」教育、建立正確的人生價 一、新竹市政府社會科股長。 二、中國文化大學觀 增加就業機會。 1、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光系畢業。 六、舉辦體育博覽會、推廣全民體育、打造健康城市。 十七、每年提列固定比例市政總預算、提供中高齡失業 許明財 國民 三、新竹市政府社會科科長、局長。 三、美國多明尼肯大 七、建置自行車環市路網、推廣風帆休閒運動、打造 民眾短期就業、經濟弱勢家庭的高中職校、大學 四、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局長、處長。 學公共行政碩士 青青草原成爲「新竹大衛營」。 學生暑期打工,以及大學書籍津貼。 五、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八、爭取中央補助建造由香山青青草原直通風情海岸 十八、市政府增設「青年事務科」專責高中職校及大學 學生就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務 十九、打造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快樂學習環境。 九、建置文化創意園區,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十、建構市區文化走廊創造台灣觀光新選擇。 二十、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落實勞工就業輔導增加 十一、結合醫療院所健全兒童醫療系統。 就業機會 十二、續發老人年金、婦幼生育津貼 新竹市政在歷屆市長及現任林政則市長主政下市容的開創性及突破性建設,給予市民高度的讚許,修二若有幸 (1)現任新竹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第 1.2.5.6.8.9屆理事長) 台灣省新 (2)現任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 (1)台北醫學大學醫學 務理事(第2.3.4.5.6.8屆理事) 系畢業 (3)林耳鼻喉科診所院長(63~98年) 林修二 (2)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4)國際扶輪3500地區(桃竹苗)前總監 畢業 (5)新竹南區扶輪社社長 (3)建華國中畢業 (6)新竹市東門國小家長會長 (7)新竹市拳擊委員會主任委員 (8)署立新竹醫院耳鼻喉科主任 香山:(1)有感於新竹市一直缺乏一個多元化各式小吃夜市又元培、玄奘、中華大學,一帶路面過度狹 間學生上下學不安全,修二若有幸當選,必細心開始著手規劃,從元培、玄奘、大學連接至中華路拓寬路面 路燈發展成熱鬧夜市。(2)棒球場遷移至香山青青草原,與元培大學、玄奘大學形成運動公園;原棒球場改建爲五層 地下停車場和十二層商業大樓 以振興新竹市景氣、追求社會公平、扶助社會弱勢爲目標,使新竹市成爲全台灣最適合工作與居住的城市。 一、產業政策: 發展綠能產業。推動觀光、休閒產業。 台灣省 二、都市發展: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所)主任、教授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道。興建客家會館。發展香山、南寮地區爲運動、休閒、觀光區。監督聯絡高鐵站輕軌捷運快速完工。 劉俊秀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 行政院顧問 三、教育、文化政策 提升教學品質、擴充教學軟硬體設施。任內中、小學不減班、不減校,提高師生比。杜絕政治勢力介入校園。 區博士(U.C. Berkeley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Ph. D) 市內古蹟活化再利用。推動藝術季活動 四、公平的福利政策 比照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敬老津貼:六十五歲以上市民每月三千元。生育津貼:市民生育子女每胎補助 一萬五千元。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安親班補助。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議員、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8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 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 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oplus	號	次	相	Я	对					約
圈選欄	器。	次欄	相口	7欄	検	選	~	女	始	龝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第九十五條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第九十六條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兒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兒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

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

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 **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倂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第一百十四條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 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

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賄選是犯罪行爲,爲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加強查察賄選題檢察
- ★當您向檢察機關檢舉賄選時,請說明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

我們需要您的幫忙,把賄選之徒——揪出,繩之以法,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 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 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sg214@mail.moj.gov.tw

反賄選 ()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買票

檢學獎金 查獲縣市長採選人兩選

最高50萬元

最高500萬元 查獲採市議員候選人問選 最高200萬元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购選 最高100萬元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銷還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供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鷹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供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期余 所受的贿赂没收之

(注)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檢過後請按4